

永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永巩固组〔2023〕7号

永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永城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城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9日

永城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国乡振〔2022〕11号）、《商丘市乡村振兴局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庭院经济，更好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方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为乡镇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户、村集体经济双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实现大部分乡镇和街道（雪枫街道除外）发展不少于一个庭院经济示范村，示范村发展示范户按照第四项奖补标准执行，多者不限，以后逐年增加，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2024年，具备发展庭院经济条件的村全面推开。2025年，全市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类型更加丰富，

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明显，通过庭院经济获得的收入持续增加。

三、发展重点和模式

庭院经济项目按照“市级指导、乡镇主导、村级主体”的发展原则，实行“一村一品”，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项目村整体推进，促进群众增收。

（一）特色种植模式。筛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提高种植效益，确保质量安全。发展庭院设施农业，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微菌园。城市近郊可适当发展时令鲜蔬、名优花木等，就近满足城市消费。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

（二）特色养殖模式。积极推广适合庭院养殖的特色优良品种，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养殖效益。根据乡镇（街道）实际，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养殖条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庭院养殖融入我市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强化动物防疫，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特色加工（手工）或生产生活服务模式。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乡土特征的特色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特色化需求，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

点。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加工和特色手工艺品，培育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引导文化创意公司、民间手工艺人等领办或创办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指导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鼓励市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四）特色休闲旅游模式。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依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研学基地、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促进农文旅融合，打造一批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积极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消费，把农村庭院变成城市居民的小菜园、小果园、后花园、微农场，满足定制化、个性化、差别化服务需求，将乡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支持政策

（一）用好资金奖补政策。在适合发展庭院经济的村，谋划一批庭院经济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乡、村两级公示（在固定公开栏公开均不少于 10 天），经严格、

论证审批后纳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村给予以下奖补：

1.特色种植奖补。全村发展庭院特色种植业的农户到达一定规模，奖补财政衔接资金 5—10 万元。

2.特色养殖奖补。发展庭院特色养殖业农户，家禽养殖每户须规模化圈养 200 只以上、家畜养殖每户须规模化圈养能繁家畜 20 头（只）以上，2023 年全村特色养殖户不少于 10 户，奖补财政衔接资金 10—15 万元。

3.特色加工（手工）或生产生活服务模式奖补。2023 年全村发展特色加工（手工）和生产生活服务农户不少于 10 户，奖补财政衔接资金 10—20 万元。

4.特色休闲旅游奖补。依据项目村投资企业或者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资金到位证明，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奖补财政衔接资金 30—50 万元。

每个行政村只能申请一种发展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庭院经济发展，强化与农户的带动联结，促进共同发展。

（二）用好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鼓励各乡镇（街道）利用保险政策，加大对庭院经济的保险支持，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三）用好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

经营户纳入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乡村工匠、返乡人员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手续办理等服务，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带动庭院经济加快发展。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培训指导，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基本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城市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社区团购、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将庭院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社会力量帮扶将采购和帮助销售庭院经济产品作为支持内容，帮助提升产品品质和知名度，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电商平台帮扶力度，动员电商企业与脱贫村对接，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扩大庭院经济产品销售规模。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大电商营销力度，开展直播带货，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庭院特色经济项目要与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村集体经济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并制定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每个村财政投入衔接资金年收益率要不低于5%，年收益的50%用于脱贫户、监测对象以及低收入人群，50%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二）编制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编

制村级发展庭院经济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以下内容：一是发展模式、示范村名称；二是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农户”等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三是项目所需资金构成，镇财政、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各自投入的资金占比以及申请的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四是庭院经济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的收入渠道及效益分析。

（三）严格奖补资金管理。奖补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发展庭院经济项目，经验收、审计发现未按照方案将奖补资金投入或未完全投入的，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予以追回并上交市财政，奖补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验收通过后进行奖补，项目实施村在完成项目后即可随时申请验收。

（四）强化督导问责。市农业农村、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成立联合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督查，并及时通报。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提出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虚报、套取庭院经济项目奖补资金或挪作他用的行为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